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61220001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67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其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

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61220001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

訴願人自 109 年 6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27289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612200011 號老人

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 109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正本 1 份，經本

府以 109 年 8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3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